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8 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 海口 HAIKOU

4-1-1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8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8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
七、	发行人的业务	8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九、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10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
十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改	13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13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等事宜	14
十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14
十八、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十九、	对《募集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20
二十、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1
二十一、	结论意见	22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中国石化”）的委托，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发行人拟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石化集团”）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 亿元（含 120 亿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以此身份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下合称“中国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及依据其他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对发行人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现行有关中国法律，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有关工作人员做出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此外，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依赖中国境内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上述文件资料、确认函和/或证明文件均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分析及结论的重要依据。同时，本所取得了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做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未发生任何变更。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中国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内部控制、投资和商业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亦不对有关境外法律的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该等引述不表明本所对有关数据、结论、考虑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或保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本所承诺对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1 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决议内容符合中国法律以及现行有效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1.2 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合法有效。

1.3 石化集团作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批复》，批准了本次发行。

1.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中国法律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石化集团于中国货币网披露的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经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中国石化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所载的有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经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中国石化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发行预案”）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国石化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和/或石化集团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逐条核对如下：

3.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3.1.1 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3.1.2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就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2663 号）并已由发行人予以披露。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1.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3.1.4 发行人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3.1.5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石化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3.1.6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3.2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七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投向天津 LNG 项目三期工程一阶段、燕山分公司氢气提纯设施完善项目、茂名分公司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茂名分公司 5 万吨/年聚烯烃弹性体（POE）工业试验装置项目以及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2 号 EVA 项目等 5 个项目：

3.2.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项目立项核准/备案；茂名分公司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尚未全部取得有关环境影响评价及用地手续并正在根据项目进度办理，其余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3.2.2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属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2.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3.3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石化集团，发行对象未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3.4 本次发行以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即2023年3月27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及第五十七条之规定。

3.5 石化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自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股票锁定期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3.6 石化集团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发行人不存在向石化集团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石化集团除外）向石化集团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

3.7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石化集团，发行人的

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根据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业务、资产、机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存在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在石化集团兼职及/或领薪的情况，但考虑到中国证监会已就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在石化集团兼职予以豁免或者石化集团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兼职豁免，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5.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石化集团，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5.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石化集团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设定质押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1 发行人设立时的产权界定、股本结构和股权设置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6.2 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七、 发行人的业务

7.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7.2 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3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已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燃气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与从事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7.3 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依法从事其业务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持续经营方面的重大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1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8.1、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8.2 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关联方之间已签署协议、正在履行的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需履行及时信息披露义务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发行人与石化集团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石化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构成的关联交易，以及发行人与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该等程序合法；发行人已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与上述重大关联交易相关的公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行人已在相关公告中披露了发生上述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该等重大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8.3 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经就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规定，该等规定符合有关中国法律的要求。

8.4 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而新增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

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的情形。

8.5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分别经发行人及石化集团书面确认，基于本所律师所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石化集团在中国境外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采业务方面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该等情形不构成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石化集团不存在违反其与发行人于 2000 年 6 月 3 日签订的《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以及石化集团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进一步避免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之承诺函》的情形；石化集团在正常履行前述协议及承诺的过程中，未出现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九、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基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9.1 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拥有的土地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相关土地面积总计约为 20,830.50 万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9.1.1 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

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面积总计约为 20,285.95 万平方米，占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土地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97.39%。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土地的使用权。

9.1.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

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面积总计约为

544.55 万平方米，占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土地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2.61%。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的部分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2 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拥有的房屋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相关房屋的面积总计约为 1,489.37 万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9.2.1 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面积总计约为 1,269.93 万平方米，该等房屋占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85.27%。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

9.2.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面积总计约为 219.44 万平方米，该等房屋占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14.73%。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的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3 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拥有的采矿权和探矿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360 项采矿权和 186 项探矿权。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采矿权、探矿权。

9.4 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956 项主要注册商标。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的商标专用权。

9.5 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42,094 项主要专利。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专利的专利权。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1 金融机构重大借款/授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200 亿元以上（约占发行人 2022 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1%，下同）的金融机构重大借款/授信合同共计 10 份。本所认为，前述金融机构重大借款/授信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10.2 对外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单笔担保金额在 200 亿元以上的对外担保合同。

10.3 尚未偿还完毕的中国境内债券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的尚未偿还完毕的债券共计 7 支。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所认为，前述中国境内债券的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该等程序合法。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1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过六次增资扩股行为以及一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11.2 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十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改

12.1 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该等程序合法。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3.2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13.3 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召开、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1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

14.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和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15.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中国境内的重要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15.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以可能影响本次发行条件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等事宜

16.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近三年的生产经营在重大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环保部门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合计涉及的罚款金额约占发行人 2022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0.00045%，占比极小。根据有关中国法律和/或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认为，该等处罚不构成可能影响本次发行条件的重大行政处罚。

16.2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发生的 10 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不属于实质性地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应急管理部门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合计涉及的罚款金额约占发行人 2022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0.00070%，占比极小。根据有关中国法律和/或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认为，该等处罚不构成可能影响本次发行条件的重大行政处罚。

16.3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合计涉及的罚款金额约占发行人 2022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0.00007%，占比极小。根据有关中国法律和/或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认为，该等处罚不构成可能影响本次发行条件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17.1 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方向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清洁能源	天津 LNG 项目三期工程一阶段	556,169	450,000
2		燕山分公司氢气提纯设施完善项目	20,706	20,000
3	高附加值材料	茂名分公司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	3,305,746	480,000
4		茂名分公司 5 万吨/年聚烯烃弹性体（POE）工业试验装置项目	109,076	90,000
5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2 号 EVA 项目	215,832	160,000
合计			4,207,529	1,200,000

注 1：上述项目总投资为四舍五入后金额；

注 2：对于“茂名分公司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入热塑性高分子新材料装置等高附加值材料相关方向。

17.1.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及《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等规定的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等过剩产能行业。

17.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7.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核准/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及用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核准/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及用地情况如下：

17.2.1 天津 LNG 项目三期工程一阶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中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液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国石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天津液化 98%的股权，滨海投资（天津）有限公司持有天津液化 2%的股权。

本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为发行人方面向天津液化增资和借款，各方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另行协商具体用于增资及借款的金额占比；借款利率将参照借款协议签署前一工作日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基准利率（LPR）并另行协商确定。当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中国石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其届时的持股比例对天津液化增资及提供借款时，天津液化另一股东滨海投资（天津）有限公司将在履行所有必要程序后按照届时其在该公司的持股比例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对天津液化增资，增资金额将参考天津液化届时的净资产等情况并另行协商确定。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出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对中国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气（LNG）项目三期工程（一阶段、二阶段）核准的批复》（津发改许可[2021]73 号），对本项目予以核准。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出具《关于中国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气（LNG）项目三期工程（一阶段、二阶段）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开环评[2022]57 号），对本项目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本项目涉及新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海域使用权。天津液化已就本项目涉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取得津（2023）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239592 号《不动产权证书》，并已就本项目涉及的海域使用权取得津（2022）滨海新区不动产权第 1506966 号《不动产权证书》。

17.2.2 燕山分公司氢气提纯设施完善项目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的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以下简称“燕山分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出具《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京房经信局备[2021]063 号），对本项目予以备案。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出具《关于燕山分公司氢气提纯设施完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房环审[2022]0004 号），对本项目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项目用地，燕山分公司已就项目用地取得了京房国用（2007 出）第 0034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17.2.3 茂名分公司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的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分公司”）。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 16 日出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核准[2023]10 号），对本项目予以核准。

本项目分为炼油转型升级和乙烯提质改造两部分，茂名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出具《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炼油转型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茂环审[2021]19 号），对本项目炼油转型升级部分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本项目中的乙烯提质改造部分已编制完毕环境影响报告书，茂名分公司正在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预计不存在无法成功办理的实质障碍。

本项目涉及的项目用地包括现有项目用地及新增项目用地。其中，现有项目用地系通过发行人与石化集团的持续性关联交易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取得，土地出租方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茂名石化分公司已取得茂国用（2008）第 02001568 号、茂国用（2012）第 0300010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就本项目涉及的新增项目用地，茂名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就本项目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40900202200018 号）。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出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粤自然资（茂名）预函[2022]1 号），明确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用地符合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17.2.4 茂名分公司 5 万吨/年聚烯烃弹性体（POE）工业试验装置项目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的分公司茂名分公司。

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出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对本项目予以备案，该证已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更新，有效期延期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茂名分公司 5 万吨/年聚烯烃弹性体（POE）工业试验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茂环审[2023]13 号），对本项目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项目用地，现有项目用地系通过发行人与石化集团的持续性关联交易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取得，土地出租方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茂名石化分公司已取得茂国用（2012）第 0300010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17.2.5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2 号 EVA 项目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炼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中科炼化 90.3%的股权，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盛骏”）持有中科炼化 9.7%的股权。

中石化盛骏为石化集团的境外全资子公司，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中科炼化与中国石化湛江东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东兴”）签署《合并协议》，发行人与中石化盛骏签署《合资合同》。根据前述交易文件，中科炼化同意吸收合并湛江东兴，吸收合并完成后，湛江东兴所有资产及负债、业务及员工均由中科炼化承继；中科炼化的股权结构由发行人持股 100%，变更为发行人及中石化盛骏分别持有 90.3%及 9.7%的股权。前述交易构成发行

人与石化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已获得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发行人能够对中科炼化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并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与专户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将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制定详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本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为发行人向中科炼化增资，当发行人使用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按照其届时的持股比例对中科炼化增资时，中科炼化另一股东中石化盛骏将按照届时其在该公司的持股比例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资，增资价格将以公平交易及市场价值为基础并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和招商局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对本项目予以备案。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出具《关于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新建 2 号 EVA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湛环建[2022]54 号），对本项目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项目用地，中科炼化已就项目用地取得了粤（2020）湛江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8012 号《不动产权证书》。

综上所述：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天津 LNG 项目三期工程一阶段”和“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2 号 EVA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非全资子公司。其中，“天津 LNG 项目三期工程一阶段”的募集资金投入方式为发行人方面向天津液化增资和提供借款，天津液化另一股东进行同比例增资；“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2 号 EVA 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方式为发行人及中科炼化的另一股东向中科炼化按持股比例增资，上述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包括增资价格及借款利率的确定方式）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2 号 EVA

项目”的实施主体中科炼化为发行人与石化集团的下属子公司共同投资的公司，共同投资事项已由发行人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该等程序合法；共同投资事项不涉及发行人与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共同投资，不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已制定的制度及利益冲突防范措施能够有效防范相关利益冲突。

(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项目立项核准/备案；除茂名分公司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尚未全部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和用地手续并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外，其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十八、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1 重大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单笔诉讼金额占发行人 202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诉讼；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如作出不利判决或裁决将可能实质性地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诉讼、仲裁。

18.2 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被处 1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合计涉及的罚款金额约占发行人 202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0.00157%，占比极小。本所认为，根据有关中国法律和/或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该等处罚不构成可能影响本次发行条件的重大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条件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九、 对《募集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仅审阅了《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以下简称“本所报告内容”）。本所认为，《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所报告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所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的本所报告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1 根据发行方案及发行预案，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石化集团，石化集团的股东及其最终持有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界定的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石化集团的情况。

20.2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石化集团书面确认，石化集团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自 2022 年 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未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石化集团已出具说明，自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经审阅发行方案、发行预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募集说明书》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发行人已披露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股权结构、资金来源及相关说明，该等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能够有效维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规定。

20.3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财务性投资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的相关要求。

20.4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最近一年一期，发行人通过 1 家子公司从事商业保理业务，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发行人的供应商提供商业保理服务，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规

定的暂不纳入类金融业务的计算口径。

二十一、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需取得的所有必要审批或批准，尚待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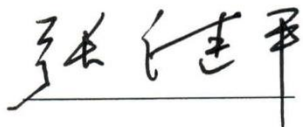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特致此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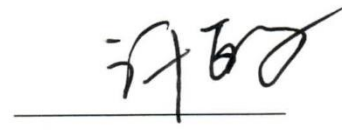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继平

经办律师：


高 巍


许 敏


李 杨

2023 年 8 月 6 日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9 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 海口 HAIKOU

4-1-1

目 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的更新情况	4
二、	关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的更新情况	4
三、	关于“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	4
四、	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更新情况	6
五、	关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的更新情况	7
六、	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更新情况	7
七、	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更新情况	7
八、	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	8
九、	关于“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	8
十、	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10
十一、	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更新情况	11
十二、	关于“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改”的更新情况	11
十三、	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更新情况	11
十四、	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情况	11
十五、	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更新情况	12
十六、	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等事宜”的更新情况	12
十七、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的更新情况	13
十八、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更新情况	13
十九、	关于“对《募集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的更新情况	14
二十、	关于“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的更新情况	14
二十一、	结论意见	14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中国石化”）的委托，本所担任发行人拟向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集团”）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 亿元（含 120 亿元）的人民币普通股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于 2023 年 8 月 6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3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中国石化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本所现针对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核查事项截止日至《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核查事项截止日期间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实的更新与进展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定义相同的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的更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之“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一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二、 关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的更新情况

2.1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8 日注销其已回购的 32,688,000 股 H 股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 95,115,471,046 股 A 股股份和 24,748,248,600 股 H 股股份，合计已发行 119,863,719,646 股股份。

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除上述情形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二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三、 关于“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石化集团于中国货币网披露的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经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方案及发行预案、《股份认购协议》、《中国石化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和/或石化集团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逐条核对如下：

3.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3.1.1 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3.1.2 毕马威已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就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2663 号）并已由发行人予以

披露。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1.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3.1.4 发行人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3.1.5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石化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3.1.6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3.2 如《法律意见书》第十七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投向天津 LNG 项目三期工程一阶段、燕山分公司氢气提纯设施完善项目、茂名分公司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茂名分公司 5 万吨/年聚烯烃弹性体（POE）工业试验装置项目以及中科炼化 2 号 EVA 项目等 5 个项目：

3.2.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项目立项核准/备案；茂名分公司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尚未全部取得有关环境影响评价及用地手续并正在根据项目进度办理，其余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3.2.2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属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

(二) 项之规定。

3.2.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3.3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石化集团，发行对象未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3.4 本次发行以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即2023年3月27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及第五十七条之规定。

3.5 石化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自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股票锁定期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3.6 石化集团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发行人不存在向石化集团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石化集团除外）向石化集团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

3.7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石化集团，发行人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 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更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人的独立性”无更新。本所

在《法律意见书》第四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五、 关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的更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石化集团分别书面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五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六、 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更新情况

6.1 2023年5月30日，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回购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A股或H股各自数量的10%的股份。根据前述授权，发行人于2023年9月8日注销其已回购的32,688,000股H股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A 股	石化集团	8,057,217	67.22%
	其他	1,454,330	12.13%
H 股		2,474,825	20.65%
合计		11,986,372	100%

6.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除上述情形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六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七、 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更新情况

7.1 发行人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以下简称“更新报告期”）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燃气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

经营许可证等与从事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发行人于更新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495 亿元、26,795 亿元、32,574 亿元和 15,615 亿元，分别占更新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7.32%、97.76%、98.17%和 97.98%，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7.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除上述情形外，《法律意见书》之“七、发行人的业务”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七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八、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法律意见书》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的“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更新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八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九、关于“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

基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9.1 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拥有的土地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相关土地面积总计约为 21,111.23 万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9.1.1 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

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面积总计约为 20,566.68 万平方米，占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土地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97.42%。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土地的使用权。

9.1.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

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面积总计约为 544.55 万平方米，占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土地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2.58%。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的部分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2 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拥有的房屋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相关房屋的面积总计约为 1,488.57 万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9.2.1 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面积总计约为 1,269.13 万平方米，该等房屋占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85.26%。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

9.2.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面积总计约为 219.44 万平方米，该等房屋占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14.74%。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的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3 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拥有的采矿权和探矿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362 项采矿权和 193 项探矿权。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采矿权、探矿权。

9.4 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963 项主要注册商标。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的商标专用权。

9.5 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43,743 项主要专利。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专利的专利权。

十、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10.1 金融机构重大借款/授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200 亿元以上（约占发行人 2022 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1%，下同）的金融机构重大借款/授信合同共计 10 份。

本所认为，前述金融机构重大借款/授信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10.2 对外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单笔担保金额在 200 亿元以上的对外担保合同。

10.3 尚未偿还完毕的中国境内债券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的尚未偿还完毕的债券共计 4 支。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所认为，前述中国境内债券的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该等程序合法。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更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十一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十二、关于“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改”的更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之“十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改”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十二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十三、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更新情况

13.1 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3.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除上述情形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之“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十三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十四、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十四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十五、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更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发行人的税务”中的“报告期”更新为“更新报告期”,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十五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等事宜”的更新情况

16.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于更新报告期内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环保部门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合计涉及的罚款金额约占发行人 2022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0.00047%,占比极小。根据有关中国法律和/或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认为,该等处罚不构成可能影响本次发行条件的重大行政处罚。

16.2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法律意见书》之“16.2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中的“报告期”更新为“更新报告期”,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 16.2 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16.3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于更新报告期内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合计涉及的罚款金额约占发行人 2022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0.00011%,占比极小。根据有关中国法律和/或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认为,该等处罚不构成可能影响本次发行条件的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法律意见书》之“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等事宜”无更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十六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十七、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的更新情况

17.1 募集资金投向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之“17.1 募集资金投向”无更新。

17.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核准/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及用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法律意见书》之“17.2.3 茂名分公司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于2023年8月10日就本项目中的乙烯提质改造部分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发布了受理公告，发行人预计不存在无法成功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实质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之“17.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核准/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及用地情况”无更新。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十七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十八、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更新情况

18.1 重大诉讼、仲裁

《法律意见书》之“18.1 重大诉讼、仲裁”中的“截至2023年3月31日”更新为“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18.1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18.2 行政处罚

18.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于更新报告期内被处以1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合计涉及的罚款金额约占发行人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0.00163%，占比极小。本所认为，根据有关中国法律和/或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该等处罚不构成可能影响本次发行条件的重大行政处

罚。

18.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条件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九、关于“对《募集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的更新情况

本所律师未参与更新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新募集说明书》”）的编制，经本所核查，将《法律意见书》之“十九、对《募集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中提及的《募集说明书》更新为《新募集说明书》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十九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二十、关于“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的更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法律意见书》之“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项下，第 20.3 条中的“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更新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及第 20.4 条中的“最近一期”更新为“2023 年 1-6 月”，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二十条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二十一、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需取得的所有必要审批或批准，尚待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特致此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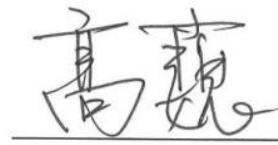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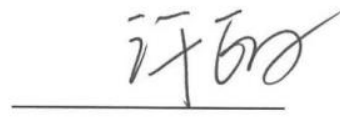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继平

经办律师：


高 巍


许 敏


李 杨

2023 年 9 月 8 日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3 年 11 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 海口 HAIKOU

目 录

一、《审核问询函》之“1.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必要性”	4
二、《审核问询函》之“3.关于关联交易及财务公司”	14
三、《审核问询函》之“4.关于同业竞争”	23
四、《审核问询函》之“6.关于其他之 6.1”	27
五、《审核问询函》之“6.关于其他之 6.2”	30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中国石化”）的委托，本所担任发行人拟向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集团”或“中国石化集团”）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 亿元（含 120 亿元）的人民币普通股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3 年 8 月 6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现就上交所于 2023 年 9 月 3 日印发的《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643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中要求律师出具补充意见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做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定义相同的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之“1.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必要性”

根据申报材料，1)“天津 LNG 项目三期工程一阶段”建成后新增天然气储气能力 8.1 亿方；“燕山分公司氢气提纯设施完善项目”建成后的纯化氢气装置生产能力为 10,000Nm³/h，折合燃料电池用高纯氢 7,200 吨/年；“茂名分公司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将现有 1,800 万吨/年原油按照适度向化工转型原则，保持总炼油能力不增加，通过局部改造及新建少量加工装置满足乙烯提质升级所需优质裂解原料，并通过技术改造将化工部分乙烯产能由 100 万吨/年提高到 164 万吨/年；“茂名分公司 5 万吨/年聚烯烃弹性体（POE）工业试验装置项目”将新建 5 万吨/年 POE 装置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2 号 EVA 项目”将新建 1 套 10 万吨/年 EVA 装置及配套辅助公用设施。2)“茂名分公司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的乙烯提质改造部分环评批复尚在办理中，该项目所涉土地部分租赁自中国石化集团，已签署长期租赁合同，部分新增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3)“茂名分公司 5 万吨/年聚烯烃弹性体（POE）工业试验装置项目”所涉土地租赁自中国石化集团，已签署长期租赁合同。

（一）请发行人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4 条补充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的用地情况，请发行人律师根据该条对募投项目土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总体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涉及收购资产，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现有项目用地均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或海域使用权，不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情形，亦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违规使用农地等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4 条，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用地方式	不动产权证号	证载土地使用权人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性质
1	天津 LNG 项目三期工程一阶段	自有	津（2023）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239592 号	中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津（2022）滨海新区不动产权第 1506966 号	中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海域使用权	审批
2	燕山分公司氢气提纯设施完善项目	自有	京房国用（2007 出）第 00344 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
3	中科（广东）	自有	粤（2020）湛江开发	中科（广东）炼化	国有建	出让

序号	募投项目		用地方式	不动产权证号	证载土地使用权人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性质
	炼化有限公司 2 号 EVA 项目			区 不 动 产 权 第 0008012 号	有限公司	设用地使用权	
4	茂名分公司 5 万吨/年聚烯烃弹性体（POE）工业试验装置项目		租赁	粤（2018）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15333 号	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授权经营
5	茂名分公司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	炼油转型升级部分	租赁	已有用地：粤（2018）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35975 号	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租赁	新增用地：拟承租自石化集团下属子公司新增的相关国有建设用地	-	-	-
		乙烯提质改造部分	租赁	已有用地：粤（2018）茂名市不动产权第 0015333 号	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授权经营
			自有	新增用地：已就部分土地取得粤（2023）电白区不动产权第 0018141 号《不动产权证书》，尚未全部取得相关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	-

1.2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租赁项目用地情形

本次募投项目中，茂名分公司 5 万吨/年聚烯烃弹性体（POE）工业试验装置项目、茂名分公司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涉及租赁项目用地的情形，其余募投项目均使用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自有土地或海域使用权。

1.2.1 茂名分公司 5 万吨/年聚烯烃弹性体（POE）工业试验装置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项目用地，已有项目用地系实施主体茂名分公司通过发行人与石化集团的持续性关联交易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取得。发行人与石化集团之间的土地使用权租赁持续性关联交易，按照发行人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每三年调整一次并相应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根据发行人与石化集团于 2000 年 6 月 3 日签署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有关安排，石化集团代表其相关下属企业和单位统一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石化集团向发行人出租相应的土地；租金可每三年调整一次，调整后的价格需由独立评估师确认为市场价格或低于市场价；发行人可于租

赁期届满前 12 个月，通过向石化集团发出通知要求石化集团就租赁土地续约。

石化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石化”）已就本项目的租赁用地取得不动产权证，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证载土地使用 权面积 (m ²)	实际租赁 面积 (m ²)	证载土地 使用 权性质	证载 用途	实际 用途	证载使用 期限	租赁期限
2,801,076.04	27,600	授权 经营	工业 用地	工业	2003 年 3 月 25 日至 2053 年 3 月 24 日	2003 年 5 月至土地使 用权证所载期限到期 为止

本项目租赁土地的使用权类型为“授权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现“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出具的国土资函〔2003〕65 号复函，同意将包含本项目租赁土地在内的相关原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授权石化集团经营管理，并同意石化集团在取得该等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后租赁给发行人。因此，石化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依据石化集团与发行人之间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将该授权经营用地租赁给茂名分公司用于募投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定。

1.2.2 茂名分公司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

本项目由炼油转型升级和乙烯提质改造两个部分组成，两个组成部分均涉及新增项目用地，同时已有项目用地均系实施主体通过发行人与石化集团的持续性关联交易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取得。发行人与石化集团之间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1.2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租赁项目用地情形”之“1.2.1 茂名分公司 5 万吨/年聚烯烃弹性体（POE）工业试验装置项目”。

茂名石化已就本项目的租赁用地取得不动产权证，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项目 组成	证载土地使用 权面积 (m ²)	实际租 赁面积 (m ²)	证载土地 使用 权性质	证载 用途	实际 用途	证载使用 期限	租赁期限
炼油 转型 升级 部分	2,129,794.64	30,000	出让	工业 用地	工业	1998 年 11 月 24 日至 2048 年 11 月 23 日	2000 年 1 月至 土地使用权证 所载期限到期 为止
乙烯 提质 改造 部分	2,801,076.04	227,000	授权 经营	工业 用地	工业	2003 年 3 月 25 日至 2053 年 3 月 24 日	2003 年 5 月至 土地使用权证 所载期限到期 为止

乙烯提质改造部分涉及的已有租赁土地的使用权类型为“授权经营”，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1.2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租赁项目用地情形”之

“1.2.1 茂名分公司 5 万吨/年聚烯烃弹性体（POE）工业试验装置项目”。石化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依据石化集团与发行人之间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将该授权经营用地租赁给茂名分公司用于募投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石化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茂名石化已就前述两个募投项目涉及的已有租赁土地取得合法的不动产权证书，其依据石化集团与发行人之间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向茂名分公司出租土地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已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的情形。前述两个募投项目租赁土地的实际用途符合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

1.3 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取得项目用地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中，仅茂名分公司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涉及新增项目用地尚未全部取得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的情形，本项目拟新增用地总面积约 3,897 亩，其中炼油转型升级部分拟新增用地面积约 870 亩，预计承租自茂名石化的新增土地；乙烯提质改造部分拟新增用地面积约 3,027 亩，为茂名分公司的新增自有土地。

1.3.1 项目用地的进展情况

本项目现已取得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出具的《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粤自然资（茂名）预函（2022）1 号），以及茂名市自然资源局就本项目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40900202200018 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新增项目用地涉及的相关用地报批及土地供应程序正在依法有序推进，具体进度如下：

（1）炼油转型升级部分涉及的新增项目用地

炼油转型升级部分的新增项目用地，拟由茂名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土地收储中心”）以土地权属清晰的政府储备土地向茂名石化供应，并负责清理储备土地的地上附着物、办理茂名石化不动产的收储及储备土地的供应手续，茂名石化已与土地收储中心签署相关土地收储利用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炼油转型升级部分的新增项目用地已完成土地征收，尚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意向书的约定，依法办理有关用地报批程序并相应履行合法的土地出让手续后供给茂名石化。茂名石化已出具说明同意按照发行人与石化集团之间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项下的定价原则向茂名分公司出租土地，具体租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土地坐落、租赁面积、租赁期限、具体租金数额等）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 乙烯提质改造部分涉及的新增项目用地

乙烯提质改造部分的新增项目用地，为茂名分公司的新增自有土地，拟分批次取得项目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展如下：

序号	新增项目用地批次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面积	进展
1	第一批	划拨	约 137 亩	茂名分公司已取得粤（2023）电白区不动产权第 0018141 号《不动产权证书》。
		出让	约 502 亩	经茂名市人民政府批准，茂名市自然资源局委托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让，茂名分公司已摘牌该土地，并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公开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2	第二批	出让	约 318 亩	经茂名市人民政府批准，茂名市自然资源局委托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让，茂名分公司已摘牌该土地，并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公开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3	第三批	出让	约 119 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有约 83 亩土地经茂名市人民政府批准，由茂名市自然资源局委托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让，茂名分公司将以市场竞价方式摘牌；剩余土地预计 2023 年内挂牌出让。
4	第四批	出让	约 639 亩	正在办理相关用地报批手续，并待履行土地招拍挂程序后交付，预计 2023 年内挂牌出让。
5	第五批	出让	约 978 亩	正在办理相关用地报批手续，并待履行土地招拍挂程序后交付，预计 2024 年上半年内挂牌出让。
6	第六批	出让	约 334 亩	正在办理相关用地报批手续，并待履行土地招拍挂程序后交付，预计 2024 年上半年内挂牌出让。
合计			约 3,027 亩	-

注：上述土地面积均为四舍五入保留整数的结果。此外，受限于实际征地及拆迁情况、地方道路等市政规划等原因，当前预计的土地面积可能与实际取得的土地面积有所差异。

就上述第一批新增项目用地中涉及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的土地，经茂名市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用地情况说明》”）确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划拨用地目录》的有关规定，可以依法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1.3.2 项目用地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被批准纳入国家《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并取得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的核准批复，是国家“十四五”规划实施的重点项目。同时，本项目已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广东省 2023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发改重点〔2023〕72 号）、《茂名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茂名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

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茂府〔2021〕42 号），被列入广东省 2023 年重点建设项目、“十四五”时期茂名市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发展重点工程。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2022 年土地利用计划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2〕7 号），“纳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的项目，纳入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单独选址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产业项目用地，由自然资源部直接配置计划指标。”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就本项目出具的《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粤自然资〔茂名〕预函〔2022〕1 号），其中明确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已列入《茂名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及《茂名市化工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本项目用地符合供地政策。另根据茂名市自然资源局就本项目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40900202200018 号），其中载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的供地政策及城市规划。在此基础上，茂名石化已就炼油转型升级部分的新增项目用地与土地收储中心签署意向书，并已同意向茂名分公司出租该等新增项目用地，茂名分公司已取得乙烯提质改造部分第一批划拨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后续批次用地正在分批组卷报批和有序推进土地供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未出现预计可能导致无法取得新增项目用地的情形。

此外，茂名市自然资源局已出具《用地情况说明》，确认本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土地政策、城乡规划等规定，茂名石化就炼油转型升级部分所涉及的新增建设用地可依法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可依法出租；茂名分公司就乙烯提质改造部分取得所涉及各类新增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1.3.3 无法取得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

若后续出现因不可抗力或无法预见的其他因素导致茂名石化或茂名分公司最终未能取得有关土地，发行人已有相应的替代措施。根据茂名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用地情况说明》，在此情形下，茂名市自然资源局将积极协调落实符合要求的项目建设用地，不会对本项目整体进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取得茂名分公司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新增项目用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请发行人说明：（2）公司是否已具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核心技术，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已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批复等。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 公司是否已具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核心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公司已具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核心技术	公司具备相关核心技术的实施能力
天津 LNG 项目三期工程一阶段	全包容预应力混凝土地上 LNG 储罐技术	该技术已有山东 LNG 项目三期的成功经验。
燕山分公司氢气提纯设施完善项目	变压吸附制氢技术	该技术为成熟的氢气提纯技术，已有建设和运营 2,000Nm ³ /h 冬奥会氢能源供应项目的成功经验。
茂名分公司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	炼油转型升级部分主要采用以高效催化裂解 RTC 工艺为核心的成套技术，乙烯提质改造部分主要采用以蒸汽裂解制乙烯技术为核心的成套技术	相关技术已有镇海、安庆、海南等地企业类似装置或技术的成功经验。
茂名分公司 5 万吨/年聚烯烃弹性体（POE）工业试验装置项目	制备乙烯与 α -烯烃共聚的高性能 POE 技术	2022 年 9 月，茂名分公司 1,000 吨/年 POE 中试装置开车成功，顺利打通全流程，产出合格产品，实现连续稳定运行。本项目将在此基础上实现 POE 技术的成果转化和产品的规模化生产。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2 号 EVA 项目	Lupotech A 釜式法聚合工艺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已有 1 号 EVA 项目的成功实施经验。

2.2 本次募投项目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取得现阶段实施项目所必需的项目立项核准/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节能审查意见及安全条件审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2.2.1 项目立项核准/备案

本次募投项目均已取得有权机关出具的项目立项核准/备案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立项核准/备案
1	天津 LNG 项目三期工程一阶段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出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对中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气（LNG）项目三期工程（一阶段、二阶段）核准的批复》（津发改许可〔2021〕73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立项核准/备案
2	燕山分公司氢气提纯设施完善项目	北京市房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出具《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京房经信局备[2021]063 号）
3	茂名分公司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 16 日出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核准〔2023〕10 号）
4	茂名 5 万吨/年聚烯烃弹性体（POE）工业试验装置项目	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出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2-440900-04-01-930579），对本项目予以备案，该证已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更新，有效期延期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
5	中科（广东）炼化公司 2 号 EVA 项目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和招商局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就本项目出具有关备案证延期的复函，《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9-440800-04-01-640871）有效期延期至 2024 年 9 月 17 日

2.2.2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本次募投项目均已取得有权机关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	天津 LNG 项目三期工程一阶段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出具《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国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气（LNG）项目三期工程（一阶段、二阶段）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开环评〔2022〕57 号）
2	燕山分公司氢气提纯设施完善项目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出具《关于燕山分公司氢气提纯设施完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房环审〔2022〕0004 号）
3	茂名分公司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	炼油转型升级部分：茂名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出具《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炼油转型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茂环审〔2021〕19 号） 乙烯提质改造部分：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出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乙烯提质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23〕194 号）
4	茂名 5 万吨/年聚烯烃弹性体（POE）工业试验装置项目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茂名分公司 5 万吨/年聚烯烃弹性体(POE)工业试验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茂环审〔2023〕13 号）
5	中科（广东）炼化公司 2 号 EVA 项目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出具《关于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新建 2 号 EVA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湛环建〔2022〕54 号）

2.2.3 节能审查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均已取得有权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意见
1	天津 LNG 项目三期工程一阶段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出具《关于中国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气（LNG）项目三期工程（一阶段、二阶段）项目合理用能审查申请的批复》（津开审批（2023）12005 号）
2	燕山分公司氢气提纯设施完善项目	北京市房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出具《北京市房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燕山分公司氢气提纯设施完善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京房山发改（能评）（2022）5 号）
3	茂名分公司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	广东省能源局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出具《广东省能源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粤能许可（2023）142 号）
4	茂名 5 万吨/年聚烯烃弹性体（POE）工业试验装置项目	广东省能源局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出具《广东省能源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5 万吨年聚烯烃弹性体（POE）工业试验装置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粤能许可（2022）104 号）
5	中科（广东）炼化公司 2 号 EVA 项目	广东省能源局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出具《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变更调整中科合资广东炼化一体化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审查意见的复函》（粤能节能函（2022）556 号）

2.2.4 安全条件审查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均已取得有权机关出具的安全条件审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安全条件审查意见
1	天津 LNG 项目三期工程一阶段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应急管理办公室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津南港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3）04 号）
2	燕山分公司氢气提纯设施完善项目	北京市房山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京房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3）001 号）
3	茂名分公司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	炼油转型升级部分：茂名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茂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3）13 号） 乙烯提质改造部分：茂名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茂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3）12 号）
4	茂名 5 万吨/年聚烯烃弹性体（POE）工业试验装置项目	茂名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茂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3）8 号）
5	中科（广东）炼化公司 2 号 EVA 项目	湛江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湛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2）2 号）

（三）核查程序及结论

3.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查阅涉及租赁募投项目用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相关备忘录、原国土资源部相关复函、石化集团相关通知和批复文件、茂名石化与土地收储中心签署的相关土地收储意向书等文件；

（3）查阅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茂名分公司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所涉及的用地预审意见、《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供地图、《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公开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部分批次土地已挂牌出让的公示信息、用地批复等文件；

（4）检索并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广东省 2023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发改重点〔2023〕72 号）、《茂名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茂名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茂府〔2021〕42 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2022 年土地利用计划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2〕7 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 2022 年土地利用计划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5）取得茂名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用地情况书面说明函、发行人及茂名石化的书面确认文件，实地走访茂名分公司，查看相关募投项目用地情况，了解募投项目涉及租赁土地、新增用地的情况；

（6）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书、节能报告，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了解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核心技术情况；

（7）查阅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现阶段为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所取得的立项核准/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节能审查意见、安全条件审查意见等资质、许可、批复文件。

3.2 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涉及收购资产，本次募投项目均不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情形，亦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违规使用农地等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情形。

（2）本次募投项目中的茂名分公司 5 万吨/年聚烯烃弹性体（POE）工业试验装置项目、茂名分公司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涉及租赁项目用地的情形，均系通过发行人与石化集团的持续性关联交易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取得，石化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茂名石化已就前述两个募投项目涉及的已有租赁土地取得合法的不动产权证书，其依据石化集团与发行人之间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向茂名分公司出租土地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其已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的情形。前述两个募投项目租赁土地的实际用途符合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

（3）本次募投项目中，仅茂名分公司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涉及尚未全部取得新增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的情形，本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的供地政策及城市规划，发行人取得本项目新增项目用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核心技术。

（5）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取得现阶段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所必需的项目立项核准/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节能审查意见及安全条件审查意见。

二、《审核问询函》之“3.关于关联交易及财务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存款存放于中国石化集团控制的金融机构—中石化财务公司和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同时从中国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借入借款。2）报告期内，在日常业务中主要关联方交易包括货品销售 2,332.8 亿元、2,973.81 亿元、3,526.91 亿元、1,017.38 亿元，采购 1,589.63 亿元、1,918.88 亿元、1,849.86 亿元、518.80 亿元，还包括储运、勘探及开发服务等，同时，公司存在为合营公司、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2 条，对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合理性、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及依据。

（一）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合理性、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下同）之间发生的应予披露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1）发行人与石化集团之间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2）其他关联交易：①发行人与国家管网集团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②

发行人于 2021 年向石化集团购买股权及非股权类资产的偶发性关联交易；③发行人于 2020 年向国家管网集团出售资产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决策程序合法，信息披露规范，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具体分析如下：

1.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1.1.1 发行人与石化集团之间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为保障公司的日常经营，公司与石化集团就产品和配套服务互供、土地使用权租赁、安全生产保险基金、房产租赁、知识产权许可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在石化集团重组及公司成立之前，石化集团与发行人以一个整体进行运作经营，每年进行多项集团内部的交易。因此，公司成立后，为开展正常经营业务，发行人与石化集团需进行多项交易。上述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运作所必须的，并有助于公司的业务运作及增长、减少营运可能产生的不必要风险。

基于上述，发行人与石化集团之间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1.1.2 其他关联交易

（1）发行人与国家管网集团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2020 年 9 月，发行人将相关管道资产出售给国家管网集团后，为满足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仍需继续使用该等资产。因此，发行人子公司销售公司的分公司分别与国家管网集团的分公司签署成品油管道运输服务的相关合同，销售公司的分公司委托国家管网集团的分公司输送成品油。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发行人经营活动所需要的正常业务往来，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双方专业协作、优势互补，不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发行人于 2021 年向石化集团购买股权及非股权类资产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1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签署《关于购买沧州东丽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关于购买聚丙烯及公用工程业务资产的协议》，与北京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购买设备等相关资产的协议》；于同日，发行人子公司中国石化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中石化盛骏签署《关于购买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协

议》；发行人子公司中国石化北海炼化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北海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于购买北海石化码头业务相关资产的协议》。截至 2021 年 7 月 1 日，前述交易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标的资产对应的所有权、义务、责任和风险已转移至发行人或其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与资产公司签署《关于购买生产经营性业务相关资产的协议》；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与资产公司签署《关于购买生产经营性业务相关资产的协议》；发行人与中国石化集团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购买生产经营性业务相关资产的协议》。截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标的资产对应的所有权、义务、责任和风险已转移至发行人或其子公司。

上述交易能够整体上减少发行人与石化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提升公司一体化运营水平，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业务协同效应，增强公司在业务所在地的综合竞争力，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发行人于 2020 年向国家管网集团出售资产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0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与国家管网集团签署《关于增发股权购买油气管道相关资产的协议》，约定中国石化将相关油气管道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国家管网集团，国家管网集团向中国石化增发股权支付交易对价；同日，中国石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与国家管网集团签署《关于增发股权及支付现金购买油气管道相关资产的协议》，约定中国石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将相关油气管道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国家管网集团，国家管网集团以增发股权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同日，销售公司与国家管网集团签署《关于支付现金购买油气管道相关资产的协议》，约定销售公司将所属成品油管道等资产转让给国家管网集团并获得其支付的现金对价。2020 年 7 月 21 日，经贸冠德发展有限公司与国家管网集团签署《关于支付现金购买中石化榆济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协议》（与《关于增发股权购买油气管道相关资产的协议》《关于增发股权及支付现金购买油气管道相关资产的协议》《关于支付现金购买油气管道相关资产的协议》合称“有关协议”），约定经贸冠德发展有限公司将下属中石化榆济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国家管网集团并获得其支付的现金对价。

2020 年 9 月 30 日，销售公司与国家管网集团签署了《与油气管道资产交易相关的铺底油出售协议》，约定将标的资产成品油管道内管存油以及储罐内的铺底成品油出售给国家管网集团。同日，有关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标的资产对应的所有权、义务、责任和风险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 24 时起转移至国家管网集团。公司与国家管网集团已就相关油气管网设施的使用签署了协议，对相关服务的条件及安排进行了约定。

上述交易出售的相关管道资产由国家管网集团进行集约化管理,有利于公司利用全国一张网,进一步集中资源,围绕建设世界领先洁净能源化工公司目标,聚焦核心主营业务,做强洁净能源和合成材料业务,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拓展新能源、新经济、新领域,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可持续发展。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1.2 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信息披露的规范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决策程序合法,信息披露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名称	公告名称	董事会届次	股东大会届次
1	发行人与石化集团之间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 2018-28)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1-32)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发行人与国家管网集团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1-05)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2-03)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3-02)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3	发行人于 2021 年向石化集团购买股权及非股权类资产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1-12)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交割公告》(编号:2021-2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1-41)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交割公告》(编号:2021-42)		
4	发行人于 2020 年向国家管网集团出售资产的偶发性关联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对外投资公告》(编号:2020-24)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交易名称	公告名称	董事会届次	股东大会届次
	交易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铺底油的公告》（编号：2020-3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对外投资的交割公告》（编号2020-40）		

1.3 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3.1 持续性关联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
1	发行人与石化集团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产品和配套服务互供	《互供协议》项下的交易的定价需按照以下条款进行： （1）政府规定价格； （2）如无政府规定价格但有政府指导价格，则采用政府指导价格； （3）如无政府规定价格或政府指导价格，则采用市价； （4）如上述各项均不适用，则按有关各方就提供上述产品或服务彼此间协议的价格。该价格为提供有关产品或服务产生的合理成本加上该成本的 6%或以下。	是
2		土地使用权租赁	石化集团成员同意向中国石化出租土地。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的租金是考虑到包括土地面积、地点、剩余使用年期作出。按照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金可每三年调整一次，调整后的价格需由独立评估师确认为市场价格或低于市场价。	是
3		安保基金	根据安保基金文件，中国石化每年须支付保费两次，每次最高按中国石化的固定资产原值及之前六个月平均每月月底存货价值的 0.2%缴纳（中国政府法律规定）。石化集团向中国石化收取保费后，如中国石化按安保基金文件准时每半年支付保费，则石化集团须退回已付保费的 20%予中国石化。	是
4		房产租赁	房产租赁合同需支付的租金是考虑到包括房屋面积、地点及房屋性质和用途等因素作出。租金金额可以每年调整一次，调整后的价格需由独立评估师确认为市场价格或低于市场价。有关物业的房产税、土地使用费及其他法定税费的缴纳由石化集团承担。	是
5		知识产权许可	知识产权许可合同下的知识产权是石化集团无偿授予中国石化使用，中国石化只需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石化集团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维持有关商标、专利及计算机软件的有效性而在有关年度支付的所有开支。	是

序号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
6	发行人与国家管网集团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管输价格参照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原则（即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综合考虑折旧摊销费、运行维护费等因素确定，若履行期间国家价格政策调整，按照调整后的价格执行。	是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定价依据通常参照政府规定价格或经双方平等协商决定。针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发行人独立董事均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1）对于发行人与石化集团之间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认为持续关联交易各项条款为一般商业性条款，对独立股东而言为公平合理，符合中国石化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独立股东和中国石化利益的情形；（2）对于发行人与国家管网集团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认为日常关联交易基于日常及一般业务往来，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商业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1.3.2 偶发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
1	发行人于2021年向石化集团购买股权及非股权类资产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聘请了已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评估机构对相关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交易双方根据对应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并经公平协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后的评估值确定交易价格。 相关交易的交易价格如下： （1）中国石化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中石化盛骏签署的《关于购买中国石化海南炼化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项下的交易价格为 576,930.53 万元。 （2）中国石化与资产公司签署的《关于购买沧州东丽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项下的交易价格为 1,999.22 万元。 （3）中国石化与资产公司签署的《关于购买聚丙烯及公用工程业务资产的协议》项下的交易价格为 13,820.66 万元。 （4）中国石化与北京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购买设备等相关资产的协议》项下的交易价格为 71,503.14 万元。 （5）中国石化北海炼化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北海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关于购买北海石化码头业务相关资产的协议》项下的交易价格为 14,862.99 万元。 （6）中国石化与资产公司签署的《关于购买生产经营性业务相关资产的协议》项下的交易价格为 443,225.70 万元。 （7）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与资产公司签署的《关于购买生产经营性业务相关资产的协议》项下的交易价格为 114,299.52 万元。 （8）中国石化与中国石化集团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购买生产经营性业务相关资产的协议》项下的交易价格为	是

序号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
		147,369.77 万元。	
2	发行人于 2020 年向国家管网集团出售资产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聘请了已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评估机构对出售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交易双方根据对应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并经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相关交易的交易价格如下： （1）中国石化将所属天然气管道、原油管道相关公司的股权以 471.13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国家管网集团以获得国家管网集团增发的 471.13 亿元注册资本。 （2）中国石化全资子公司中国石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将所属天然气管道相关公司的股权以 415.09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国家管网集团以获得国家管网集团增发的 228.87 亿元注册资本及支付的 186.21 亿元现金。 （3）中国石化的控股子公司经贸冠德发展有限公司将下属中石化榆济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以 32.20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国家管网集团以获得国家管网集团支付的现金对价。 （4）中国石化的控股子公司销售公司将所属成品油管道资产以 308.13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国家管网集团以获得国家管网集团支付的现金对价。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交易双方根据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并经公平协商确定。针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发行人独立董事均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1）对于 2021 年向石化集团购买股权及非股权类资产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认为该等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有关协议条款合理、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独立股东而言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中国石化独立股东和中国石化利益的情形；

（2）对于 2020 年向国家管网集团出售资产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认为该等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定价方式及有关协议条款合理、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中国石化及中国石化全体股东公平合理，符合中国石化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国石化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于募投项目新增关联交易的，结合新增关联交易的性质、定价依据，总体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等论证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公司预计不会因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新增关联交易类型，亦不会新增关联销售，但在募投项目建设、运营期可能新增向石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采购，影响较小。公司与石化集团已经签署一系列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因本次募投项

目的建设及实施而可能新增的关联采购，均在前述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范围内，报告期内，石化集团严格履行《互供协议》等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本次募投项目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具体情况如下：

2.1 本次募投项目不会新增关联交易类型，不会新增关联销售，可能发生的关联采购均在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范围内

发行人预计不会因本次发行导致与控股股东石化集团等关联方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类型，亦不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新增关联销售，但可能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与石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建设施工、技术服务等关联采购的情形。

2000 年中国石化 H 股 IPO 时，中国石化与石化集团签署了一系列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包括《互供协议》等，并多次续签且有效期已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而可能新增的与石化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采购，均在前述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范围内，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且综合考虑成本控制、采购效率等因素而开展，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定价原则将按照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项下约定的政策执行，定价方式将与报告期内同类关联交易保持一致，符合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定价公允，不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2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招投标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招投标管理制度，例如：

对于招标业务范围方面，工程项目中的工程总承包、施工、勘察、设计、监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2）勘察、设计、监理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3）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4）工程总承包中施工、货物、服务等各部分的估算价中，有一项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5）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工程总承包、施工、勘察、设计、监理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

对于招标业务要求方面，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签订合同等全流程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

对于招标业务监管方面，在工程采购方案审批、框架协议采购管理、公告及文件管理、评标委员会组建、采购结果管理、诚信体系考核等重点监管环节制定了严格的要求。

发行人对相关招标投标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招投标业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信用原则，有效避免了相关交易出现显失公允的情形。

2.3 总体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

本次募投项目尚处于早期建设阶段，距离项目建设完成、稳定生产运营尚需较长一段时间。发行人具有完善的招投标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运营的主要采购需要履行招投标流程，在招投标程序完成并签署合同前，发行人无法确定具体的供应商。因此目前阶段除已签订合同的情形外，无法预计可能发生的准确的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2 号 EVA 项目”就部分建设内容已履行招投标程序并与石化集团下属企业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签署 EPC 合同，合同金额（暂定价）15.44 亿元。

本次募投项目合计投入募集资金不超过 120 亿元，假设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所需的建设施工等内容均向石化集团及其关联方采购，关联采购金额占发行人 2023 年 6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1.51%，占发行人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36%、0.43%，占比均极小。

2.4 本次募投项目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不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募投项目可能发生的关联采购均包含在发行人与石化集团签订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中。报告期内，石化集团严格履行《互供协议》等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本次募投项目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等内部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及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继续就相关新增关联交易履行必要且规范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签订符合要求的具体协议，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核查程序及结论

3.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石化集团之间签署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与国家管网集团之间签署的成品油管道运输服务等相关关联交易协议，了解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定价依据等；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披露的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相关临时公告、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和关联交易有关的披露文件，核查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

（3）查阅《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招投标制度等文件；

（4）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关联交易的说明，分析募投项目建设及实施完毕后，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影响。

3.2 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前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决策程序合法，信息披露规范，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预计不会因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新增关联交易类型，亦不会新增关联销售，但在募投项目建设、运营期可能新增向石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采购，该等新增的关联采购，均在发行人与石化集团已签署的一系列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范围内，影响较小。本次募投项目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三、《审核问询函》之“4.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石化集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海外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采业务等方面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2）中国石化集团 2014 年 4 月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请发行人说明：（1）控股股东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具体情况，不构成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具体依据；（2）控股股东对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承诺期限（自 2014 年 4 月起 10 年）到期无法解决同业竞争的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1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控股股东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具体情况，不构成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具体依据

中国石化与石化集团在海外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采业务等方面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构成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1 发行人在中国境外勘探、开采石油和天然气业务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国石化的说明，截至2023年6月30日，中国石化在境外共拥有安哥拉18区块项目、哈萨克斯坦CIR项目、俄罗斯UDM项目和哥伦比亚圣湖能源项目等4个油气勘探开发项目；中国石化均系以参股投资的形式获取各项目的收益，并在各项目中分别拥有37.72%、25%、24.50%及25%的权益。

1.2 石化集团在中国境外勘探、开采石油和天然气业务的具体情况

根据石化集团的说明，截至2023年6月30日，石化集团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在中国境外共拥有埃及Apache项目、安哥拉15/06区块项目、安哥拉31区块项目、安哥拉32区块项目和安哥拉17/06区块项目等5个油气勘探开发项目；在前述项目中，石化集团均系以参股投资的形式获取收益且均不作为该等项目的作业者。

1.3 不构成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原因及具体依据

根据石化集团的说明，石化集团先于发行人开始参与中国境外油气项目的情形系自2004年起存在，主要原因系由于国际油气勘探和开采业务的风险较高，成本和收益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为实施“走出去”的发展战略，开拓国际油气市场，拓展能源供应渠道的需要，由石化集团作为主体先行参与，待项目培育成熟后择机注入发行人，有利于避免造成发行人的业绩波动，维护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根据石化集团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发行人对石化集团拥有的海外油气资产享有收购选择权，即发行人有权在综合考虑政治、经济等相关因素后要求石化集团向其出售海外油气资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持续关注石化集团的海外油气资产并已要求石化集团陆续将其在中国境外的已培育成熟的优质油气勘探开发资产例如安哥拉18区块项目、哈萨克斯坦CIR项目、俄罗斯UDM项目和哥伦比亚圣湖能源项目出售给发行人。同时，石化集团目前所拥有的境外油气勘探开发资产均系以参股投资的形式获取收益且均不作为项目的作业者。

此外，根据石化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各期，石化集团在中国境外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采业务方面的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均不高于 3%，远低于 30%。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的规定，同业竞争及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认定标准参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参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达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基于上述，发行人和石化集团在中国境外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采业务方面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属于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对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承诺期限（自 2014 年 4 月起 10 年）到期无法解决同业竞争的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1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根据石化集团于 2014 年 4 月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针对海外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采业务，石化集团承诺给予发行人为期十年的收购选择权，具体而言：（1）自《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十年内，中国石化在综合考虑政治、经济等相关因素后有权要求石化集团向其出售石化集团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且届时仍拥有的海外油气资产；（2）对于石化集团在《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出具之日后投资的海外油气资产，自石化集团在该项资产中所占权益交割之日起十年内，中国石化在综合考虑政治、经济等相关因素后有权要求石化集团向其出售该项资产；在符合届时适用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和程序要求的前提下，石化集团将上述（1）、（2）中被中国石化要求出售的海外油气资产出售给中国石化。

2.2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承诺期限（自 2014 年 4 月起 10 年）到期无法解决同业竞争的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述承诺在正常履行过程中且未出现石化集团违反该等承诺的情况。发行人持续关注石化集团的海外油气资产并已要求石化集团将其在中国境外的优质油气勘探开发项目出售给发行人；石化集团目前尚未注入发行人的境外油气勘探开发项目，均系由石化集团以参股形式投资，发行人在综合考虑政治、经济等相关

因素，并在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有权要求石化集团择机注入。根据石化集团出具的说明，若石化集团在 2024 年 4 月与发行人在境外存量的油气勘探开采领域仍存在同业竞争，其将在符合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采取出具新的承诺函等适当应对措施。

（三）核查程序及结论

3.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历史上披露的有关同业竞争的承诺及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公告；

（2）查阅石化集团出具的《关于进一步避免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之承诺函》；

（3）对发行人、石化集团进行询问并取得相关说明文件，了解发行人、石化集团在海外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采业务方面的具体背景及财务数据等情况，了解其后续解决同业竞争的计划或安排；

（4）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有效性的独立意见；

（5）查阅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查募投项目的业务范围。

3.2 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石化集团在中国境外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采业务方面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但前述情况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所规定的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石化集团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在正常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也未出现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若石化集团在 2024 年 4 月与发行人在境外存量的油气勘探开采领域仍存在同业竞争，其将在符合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采取出具新的承诺函等适当应对措施。

（4）本次募投项目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实施后不会新增与石化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1 条的相关规定。

四、《审核问询函》之“6.关于其他之 6.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被处 10 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情况共计 40 项，合计罚款金额为 1,233.83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被处罚的情况及依据，进一步论证相关违法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相关违法行为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请发行人律师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2 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被处罚的情况及依据，进一步论证相关违法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相关违法行为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2 条的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并且，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如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

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中，将 2020 年-2022 年任一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相应年度相应指标的比例超过 4%的子公司确定为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被处以 1 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根据有关处罚依据和/或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函，该等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未被相关处罚依据认定为情节严重，或者已被有权机关证明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均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上市公司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其中，10 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合计罚款金额约占公司 2022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0.00163%，占比极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部门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依据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2条项下的认定依据类型	处罚数量
1	主管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违法行为未被处以“情节严重”或者“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等违法情形所适用的处罚幅度，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此外，部分该类行政处罚已取得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函，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该类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
			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15
2	主管应急管理局	全部该类行政处罚已取得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函，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相关违法行为主体未被纳入联合惩戒对象或相关违法行为没有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社会恶劣影响。因此，该类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3
3	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具体处罚依据，部分该类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违法行为未被处以“情节严重”违法情形所适用的处罚幅度，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部分该类处罚涉及的罚款金额处于裁量标准中“较轻/从轻”或“一般”违法情形对应的最低阶次的处罚幅度内。此外，部分行政处罚已取得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函，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该类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
			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
4	主管自然资源局、能源局等其他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具体处罚依据，部分该类行政处罚涉及的相关违法行为未被处以“情节严重”违法情形所适用的处罚幅度，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部分该类处罚涉及的罚款金额处于裁量标准中“较轻/从轻”或“一般”违法情形对应的最低阶次的处罚幅度内。此外，部分行政处罚已取得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函，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该类别	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
			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6

序号	处罚部门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依据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2 条项下的认定依据类型	处罚数量
		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重要子公司之外的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2.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2 条中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判断标准；

（2）取得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对应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和整改措施等资料；

（3）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税务部门、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各地应急管理部门、各级住建部门、各级水利部门、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省市级住房公积金管理公众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存在违规或行政处罚信息；

（4）针对处罚决定书中的处罚事由，通过查阅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对相关违法事项的处罚依据，对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进行分析；

（5）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计报告，对行政处罚金额占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进行测算分析；

（6）取得有关机关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违法行为主体未被纳入安全生产联合惩戒对象或相关违法行为没有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社会恶劣影响的书面证明函。

2.2 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涉及的违

法行为均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五、《审核问询函》之“6.关于其他之6.2”

根据申报材料，1)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化集团，发行数量不超过公司现行总股本的30%且不超过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A股总股本的20%。2) 中国石化集团承诺，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认购的A股股票。

请发行人说明：控股股东认购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已出具并披露相关承诺，股份锁定期限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9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控股股东认购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已出具并披露相关承诺，股份锁定期限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1 控股股东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石化集团，具有全额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实力，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截至2023年6月30日，石化集团总资产27,147.80亿元，净资产13,435.74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9,358.49亿元，货币资金2,668.94亿元；2023年1-6月，石化集团营业收入16,106.62亿元，净利润513.97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2.16亿元。石化集团具有全额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实力。

石化集团已出具《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及不减持的说明》，确认其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1.2 石化集团已出具相关承诺并披露

石化集团已在《股份认购协议》《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及不减持的说明》中对认购资金来源、股份减持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相关承诺，并已由发行人在《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之“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系”之“（二）

认购对象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及不减持的说明”披露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1、石化集团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均为合法自有资金；该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中国石化及其关联方资金（石化集团除外）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由中国石化或其利益相关方向石化集团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2、石化集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未通过石化集团违规持股，石化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自中国石化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说明出具日，石化集团及石化集团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减持其持有的中国石化股票的情形。

4、自说明出具日起至中国石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石化集团及石化集团控制的企业不会减持其持有的中国石化股票。”

经核查，上述内容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9条的相关规定，该等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能够有效维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3 股份锁定期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如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石化集团已作出承诺，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认购的全部A股股票，超过上述法定锁定期限，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2.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石化集团《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以及石化集团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及不减持的说明》、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了解石化集团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及其资金实力；

（2）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9条对于认购资金来源、认购对象应当承诺事项的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披露内容进行比对；

（3）查阅《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份锁定期的相关规定，同步查阅市场案例并与石化集团承诺的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进行比对；

（4）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对于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要求及认购对象石化集团的股权结构。

2.2 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控股股东石化集团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其具有全额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实力，资金来源合法。

（2）发行人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9条的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股权结构、资金来源及相关股份锁定承诺，该等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能够有效维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规定。

（3）控股股东石化集团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超过法定锁定期限，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本次发行的唯一认购对象为石化集团，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界定的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石化集团的情况，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进行专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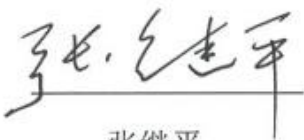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特致此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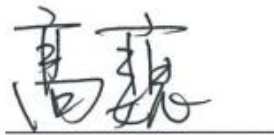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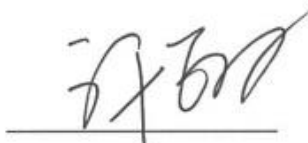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继平

经办律师：


高 巍


许 敏


李 杨

2023 年 11 月 9 日